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屏小字第731號

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06 訴訟代理人 莊涵予

07 洪正賢

08 被 告 賴珮蓁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  
12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913元，及自113年10月28  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17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事實及理由

19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  
20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  
21 而為判決。

22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0年9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經核  
23 准發給後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消費，原告依約應代墊  
24 消費款，被告應於約定最後繳款期日繳納最低應付款，逾期  
25 未繳時，原告有權取消優惠利率，並改按年息15%計付遲延  
26 利息並計算違約金（最高3期）。被告持卡消費後積欠消費  
27 款15,388元，應收利息370元，以上共計15,758元，經原告  
28 催告後經給付12,000元，經抵充原利息370元、113年10月2  
29 日到10月27日之利息155元及本金11,475元之後，尚餘3,913  
30 元未獲償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  
31 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01 息1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  
02 款、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消費明細帳單、信  
03 用卡墊款明細分類帳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被告也  
04 未到場爭執，原告主張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  
05 使用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 
06 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 
0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09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條規定，訴訟費用確定1,5  
10 00元由被告負擔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12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1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15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1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1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18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  
19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21 書記官 張孝妃